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中国顶尖大学教授陈述中国大陆民告官案件之殇

程先华

事件缘由是我程先华在交大长期遭受学阀及其当权者欺压，尤其是2020年我发现一名在职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造假，因拒绝接受学阀及其当权者说情且威胁，在校内投诉维权无果，并向教育部投诉维权无果，招致学阀及其当权者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学阀诬陷我在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组织人员存在虚假信息，即学术不端行为。学阀掌控的上海交通大学于2022年对我进行降级处分，将我由二级教授降为三级教授。我依法向行政部门投诉，行政部不作为引发我提起民告官案件，彰显中国行政诉讼民告官案件之殇：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我亲身经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分三集陈述中国大陆民告官案件之殇。

第一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告官案件立案难

2017年，我双向选择接收一名工程硕士生徐一诚。该生是双导师制，企业导师是负责安排实验工作的过程指导；我交大导师是指导学生怎么撰写论文，并审查论文。徐一诚于2020年8月6日通过邮件发给我审核他的学位论文。我审核后，给与他一些修改意见，并在回他邮件中给与他鼓励。徐一诚于2020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发给我审核他的再修改版学位论文。我经仔细审阅后，发现其论文数据涉嫌造假，经两版（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10月11日）论文对比，发现20处数据不一样，即论文数据造假。

例如：徐一诚学位论文中的表2-4：2018年吉利CMA AWD-后桥侧臂每月订单总数，两版不一样。

以2020年以来撰写该企业2018年订单总数，这明明是已成事实的数据，都能随意修改吗？这不是造假，又是什么？！

2020年11月6日上午在交大徐汇校区机动学院工程硕士办公室，我当着徐一诚及其企业导师肖俊，以及时任机动学院工程硕士办副主任夏天娟老师、教务员王海丽老师的面，展示徐一诚两版论文基本数据不一样，需要徐一诚给与解释。当时，徐一诚哑口无言。

我当场宣布：（事先，我问过时任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主任蔡小春，对造假论文研究生如何处理？蔡小春说，零容忍，退学处理）对徐一诚退学处理；徐一诚若对此有异议，可以申诉，建议学院成立调查组赴企业调查真实情况，我必须参加这个调查组。

此事件到了这一步，就按法律法规处理就结束了。然而，事件并不简单，尤其是来自主管学院工作的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奚立峰约见。2021年5月13日上午奚立峰亲自来到交大徐汇校区新上院与我面谈，说情让我给徐一诚学位论文通过，我拒绝。奚立峰就威胁要我同意徐一诚转导师，我又拒绝了！我提出按照法律法规处理。造假论文以及证据已经公布在[1].

按照中国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第二条：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按照中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6月 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上述事实及法律法规可以证实：徐一诚学位论文数据造假。

2021年5月13日后，奚立峰处处给我穿“小鞋”（省略）。2021年 9月14日，我向教育部投诉《处理一名作假研究生为什么这么难？并受到奚立峰威胁》等。2021年9月30日，我再次向中国教育部投诉《查处造假研究生论文有错？背后隐藏什么？》，将徐一诚论文造假及其一系列事件进行投诉。中国教育部投诉网站上显示“已转发”，没有任何内容，见图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 > 投诉举报 (试运行)			
查询进度			
序号	举报信息	举报时间	处理状态
1	查处造假研究生论文有错? 背后隐藏什么???	2021-09-30	已转送
2	上海交通大学机动学院的腐败工作作风已经到了“逼人造反的程度”	2021-09-15	并件转送
3	学院评选优秀论文对我的学生不公平	2021-09-14	并件转送
4	学院长聘教授评选事件, 尤其是熊振华起草我的片面教学事件	2021-09-14	并件转送
5	处理一名造假研究生为什么这么难? 并受到奚立峰威胁	2021-09-14	已转送

共 5 条信息 每页8条信息 1/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至第 页 >> [返回主界面](#)

图 1. 程先华注册的中国教育部投诉网站显示的信息

基于中国教育部不作为，尤其是对抗奚立峰给我穿小鞋，我依法诉讼被告教育部不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我起诉状，38天后【法律规定法院7天内作出立案或裁定不予立案】才以“信访”名义驳回起诉。后续上诉至北京高院乃至最高院都是以“信访”名义驳回起诉。我是向教育部是投诉奚立峰违法乱纪行为，不是信访。投诉与信访的区别是投诉要基于事件与当事人我有权益关系，而信访是事件与当事人我没有权益关系。例如，武汉大学杨景媛论文不规范，其导师就是要担责。同理，徐一诚造假论文与我有权益关系。若我不负责让徐一诚造假论文通过，后续被查到，我要担责的。

法院怎么能黑白颠倒?! 将投诉变为信访，法院法官分不清吗？中国大陆司法环境导致法官审理“民告官”案件，成为权势的帮凶。

百度搜“民告官案件投诉与信访的区别是不是对当事人有无权益为依据”，见图2。可以得到：在“民告官”（行政诉讼）的语境下，投诉与信访的核心区别确实主要依据“是否涉及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该行为是否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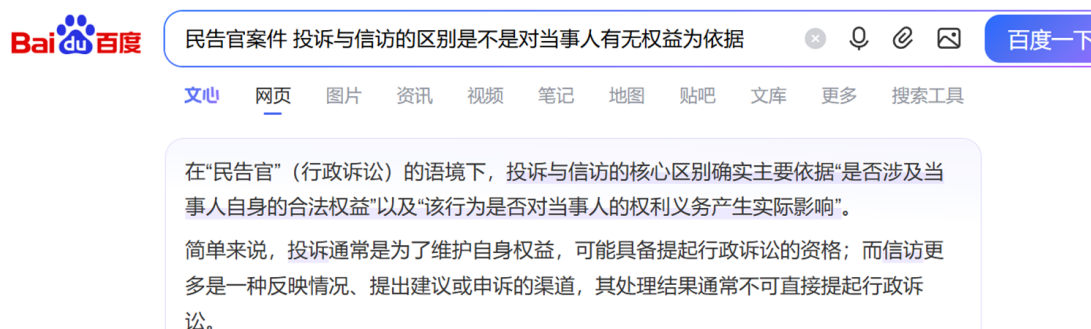


图 2. 投诉与信访的区别依据是否涉及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基于交大学阀推翻公平、原告申报科技部项目分别投诉于中国教育部和科技部；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其不作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程先华作为原告、上诉人诉被告、被上诉人中国教育部二件案件和科技部一件案件。上述二法院都是以“信访”替代“投诉”不予立案，见下表1。

表 1. 程先华诉讼中国教育部、科技部的案件纪实

诉讼行政单位不作为事由	案件案号	事实与当事人权益关系及投诉情况	法院裁定
发现作假论文且不通过，受当权者威胁。符合教育部投诉平台要求，对当权者投诉。被告处理结果：并发送。	(2021)京01行初739号 & (2022)京行终10号	原告名下的研究生论文作假，若让其通过，要担责；与原告有权益关系，向被告平台应是投诉。	以信访之名不予立案
发现学阀推翻公平，受当权者威胁。符合教育部投诉平台要求，对当权者投诉。被告处理结果：并发送。	(2021)京01行初740号 & (2022)京行终11号	原告申报长聘教授及其学生评价，与原告有权益关系，向被告平台应是投诉。	以信访之名不予立案
发现函评专家违规参评其不熟悉的原告申报科技部项目，向科技部投诉要求重新评审。被告：不承认，不采纳。	(2021)京01行初742号 & (2022)京行终12号	原告申报科技部项目与原告有权益关系，向被告平台应是投诉。	以信访之名不予立案

上述证明：程先华诉讼教育部、科技部对其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诉处理不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信访替代投诉裁定不予立案，立案难！

第二集：北京一、二中院对已立案的民告官案件审理难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北京一中院对我诉讼中国教育部对我申诉不作为，已立案；以我被处分是内部人事管理事项，驳回起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即北京二中院对我诉讼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即人社部对我再申诉不作为，已立案；以公务员替代我教师身份驳回起诉。民告官案件审理难！见表2陈述。

一、北京一中院立案庭已立案教师诉讼教育部，被其行政庭法官驳回。我不准造假论文通过，且反对学阀推翻公平，不听从学阀及当权者说情，即受到威胁，采用合法途径维权，就遭到学阀及当权者打击报复。学阀及当权者掌控的上海交通大学任性认为我申报项目存在虚假信息，即学

术不端问题，对我降级处分，将我二级教授降为三级教授。我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向上海交通大学提交申请复核报告，交大未依法给我复核决定。我依法向教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挂靠人事司）提出申诉，以事实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证明：我申报项目组织人员合法合规。教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驳回我的申诉。因此，我依法向北京一中院诉讼教育部对我申诉不作为，法院已立案。

北京一中院法官没有开庭，就认定：程先华对交大作出的降低岗位级别处分决定提出的申诉，属于事业单位内部人事考核监督救济行为，交大所作出的处分决定属于内部人事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回避我是教师身份，适用教师法。

我是教师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款 向主管交大教育部提出申诉。教育部处理教师的申诉，就与教师形成了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外部行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八、关于教师申诉（四）——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适用法律错误。

二、北京二中院二次开庭已完成案件实体审查，却裁定驳回起诉。教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驳回我的申诉后，我依法向中国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再申诉，也被驳回。我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人社部对我再申诉不作为，法院已立案。

北京二中院于2024年8月14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即证据交换。被告人社部出庭应诉是人社部的法规司法律事务处乐亦博处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陈志勇处长。被告未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4条明文规定：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要证明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拿不出证据、逾期交证据，直接视为违法！原告展示证据证明：被告人社部认定事实错误。仅列出典型的错误：交大吴老师出具证据证明该学院郭老师、孙老师都是交大教师，职称也是交大所聘的职称；显然是被告认定事实错误。谢老师是交大所聘的职称老教授；也是被告认定事实错误。乐亦博敢当庭毫无忌惮私下问被陈志勇“到上海交通大学怎么调查的”？陈志勇无语。

法庭要求被告对我展示证据进行质证，乐亦博拒绝发表意见。王元法官对被告拒绝质证无奈！被告拒绝质证，致使庭审程序无法进行，严重背离了行政诉讼的目的，损害了司法权威，应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我说，如果被告不发表意见，那么被告就认可我的证据。被告坚持以公务员替代我教师身份被处分，认为本案的情况不属于诉讼范围。我强调，我是教师，不是公务员，就被处分而言，教师与公务员适用法律是不一样的。行政诉讼法规定，公务员被处分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是，教师被处分，适用教师法及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法庭完成实体性审查程序，审判长王元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总结，尤其是争议焦点1，即关于人事处理再申诉决定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王元坚持于2024年9月12日进行正式开庭程序。

在2024年8月14日至9月12日开庭之间，我针对王元提出的争议焦点1，找到了案件可以行政诉讼受案的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八、关于教师申诉（四）——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一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同时，北京教师申诉办法、苏州教师申诉办法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我及时告知了王元审判长。王审判长说，9月12日开庭时我当庭提交。

北京二中院于2024年9月12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即正式开庭。我是当庭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由书记员给合议庭审阅，合议庭法官阅后点头认可，由书记员交给被告乐亦博。乐亦博敢扔下，藐视法庭拒看！2024年9月12日开庭录像录音可以证明：乐亦博敢藐视法庭。这证实：王元所说的本案的第一个焦点问题，即再申诉处理决定是否属于可诉行为，已经获得合议庭认可，并且法庭向被告出示原告提供的法律依据，即案件可以行政诉讼。

北京二中院在开庭15个月后（依法是6个月的审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再需要延长，需上级法院院长审批），作出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并不记载再申诉决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表 2. 程先华诉讼中国教育部、科技部的案件纪实

诉讼行政单位不作为事由	案件案号	事实与当事人权益关系及投诉情况	法院裁定
北京一中院立案庭法官对我诉讼教育部不作为，已立案；行政庭法官未开庭就裁定，驳回起诉。	(2023)京01行初541号 和(2023)京行终9481号	中国教育部处理教师的申诉，就与教师形成了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外部行政行为，是法院受案范围。	以内部人事管理驳回起诉
北京二中院立案庭法官对我诉讼人社部不作为，已立案；行政庭法官二次开庭的15个月后裁定，驳回起诉。	(2024)京02行初85号行政裁定书 和(2026)京行终928号	教师对中国人社部处理再申诉不服，适用于教师法及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法律，是法院受案范围。	以公务员替代教师驳回起诉

第三集：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中止民告官案件近二年，不开庭审理

我因为维护学术底线，不准假论文通过，却被掌握交大权力的学阀及其当权者，反咬一口把我办成学术不端。我案情与中国河北唐山迁西县马树山案（中国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已指示，最高检督办，已昭雪）的性质一样，都是投诉举报实权领导惨遭诬陷报复。

我拒绝接受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奚立峰为造假论文者的说情干预并坚持举报维权，招致奚立峰滥用职权打击报复。2021年12月，追随奚立峰 常务副校长的盛鑫军（从副处级现升为正处级）举报本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成人员违法，奚立峰冻结本人全部项目经费。2022年7月，奚立峰及其保护伞时任校长林忠钦院士共同操纵校方对本人降级处分；同年9月以交大名义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简称监督委）举报本人项目组成人员违法，要求监督委撤销本人项目。2023年5月本人反制举报盛鑫军在国家基金重点项目评审中请托打招呼违法行为。监督委在前两次审查中严厉指出交大调查报告（明显包庇盛鑫军）存在严重失实！然而，交大领导向基金委领导请托打招呼后，被告基金委处理举报事项明显有违法乱纪行为。本人诉被告基金委违法乱纪的三件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依法立案期限是7天内，法院接收材料后4个多月才立案），并确定交大、盛鑫军作为第三人。具体案情是：1.被告在处理涉及本人及盛鑫军的举报事项时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由此形成（2024）京0108行初731号案件；2.被告对交大举报本人的事项拖延1年8个月未予处理，由此形成（2024）京0108行初732号案件；3.被告在收到本人上述

两件案件的诉讼材料后，违法终止本人项目，由此形成（2024）京0108行初1350号案件。

我依据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交调查取证的申请书及网上直播庭审的申请书，海淀法院不敢实施。我与海淀法院的争议焦点：

- (1) 案件网上直播庭审是否合法必要？
- (2) 我申请调查取证，海淀法院庭前不实施是否合法必要？

一、案件网上直播庭审是合法的且必要的。上述三件案件案情是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组成人员、评审合法性以及被告基金委处理举报事项严格执法问题，备受广大学者及研究生关注。从2025年7月21日学阀及其当权者掌控交大对我2022年处分现在来通报（以阻止我在各媒体平台对学阀恶势力曝光），我以事实反驳通报发布二个视频可知，受到数百万学者点击阅读，20万点赞以及1万多条评论；评论中绝大多数支持案件网上直播庭审。

案件网上直播庭审法律依据如下：

- (1) 网上直播庭审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中央（2019）35号文件十一条要求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 (2) 案件属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具有法制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应进行庭审直播、录播，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
- (3) 科技部令第19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案件网上直播庭审必要性：我已向法院提交（2024）京0108行初731号案件证据4证实：中管干部在被告调处案件时干预案件，更有必要网上直播庭审，透明公开，接受多方监督，遏制干部干预案件。

二、我向海淀法院申请庭前调查取证是合法的且必要的。我向海淀法院就上述3件案件各提出1份调查报告，共3份报告。现以（2024）京0108行初731号案件为例陈述贵院庭前实施调查取证是合法的且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六条，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审

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海淀法院以庭审时视情况再定敷衍我，且无法律依据。这将导致庭审时无法质证，程序不公正。尤其是（2024）京0108行初731号案件证据4证实：中管干部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干预案件处理等违法违纪行为。并且，海淀法院也不敢严格执行行政法第六十六条款（法院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即科技部乃至国务院）。

海淀法院若依法责令被告基金委提交上交大哪位领导与被告哪位领导沟通，对揭开案件的真相是十分必要的，利于案件公正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接收我诉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起诉状，至今已有二年8个月，没有审结案件。海淀法院审理案件具体情况是，2024年5月立案，同年11月中止至今。海淀法院既不敢依法调查取证，更不敢决定网上直播庭审，只能中止案件审理。

就现状，我给被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窦贤康院士及第三人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丁奎岭院士的公开信；见[2]，未得到回应，已获得数百万学者阅读且关注。

结束语

中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发展，国家经济得到高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所获得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

同时，中国法治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积极变化，体现为从“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提升，中国已被公认为全球最安全国家之一。中国法治建设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多位学者和实务专家指出，“民告官”案件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常被形容为“之殇”：存在三难，即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少差距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文发表，旨在期盼我实践中的民告官案件，能引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注，促成我诉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三件待审的案件作为典型的民告官案件，并依据其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具有法制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网上直播庭审。通过直播，司法过程透明化、裁判说理可视化，既防止司法专横，也促进全社会信仰法律。正如

最高人民法院所强调，庭审直播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最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提升司法公信力。

只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真正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程先华，[中国顶尖高校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充当造假论文的保护伞纪实](#)，AI202605.
- [2] 程先华，[一封呼吁信](#)， AI202601.

作者简介

程先华，上海交通大学教师